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淳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淳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淳雅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徵詢受刑人意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罪質與行為態樣類似，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09年8月至11月間，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施以矯正

01 之必要性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因素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  
02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04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 
07 法官 楊仲農  
08 法官 戴嘉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高建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附表：

編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	
宣告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4年6月	
犯罪日期	109年08月至 109年11月間某日	109年08月至 109年11月間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43800號	新北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4380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原侵上訴 字第7號	112年度原侵上訴 字第7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07月19日	112年07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 5024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 5024號
	確定	113年09月26日	113年09月26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是否得易 科罰金		否	否	
備註				